冶金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国家科技支撑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细则（草案）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科技支撑等项目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合理、高效和公正的管理，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项目管理实行依法管理、规范权限、明确职责、管理公开、精简高效的原则，并严格按《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联盟组织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973”项目、“863”项目等国家项目的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监督检查、验收考评等项目管理工作。

第四条 参加项目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树立求实、协作、创新的作风，集中精力完成各项目和课题任务书制定的目标。

**二、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联盟组织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973”项目、“863”项目等国家项目采取项目、课题分级管理的方式。

第六条 依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联盟作为项目组织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成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项目管理办公室和项目专家咨询组。

第七条 项目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全面管理和总体协调，把握总体目标和方向，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2、按照计划任务书规定督促配套经费落实，确保经费合理使用；

3、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突破、新需求，及时对计划进行调整和修订；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协调和决策。

第八条 项目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1、对项目、课题的研究思路、内容、技术路线等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

2、参与课题实施方案论证，参与项目、课题的中期评估、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3、对项目、课题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重大技术问题、设计问题进行咨询，并提出解决意见建议。

第九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落实项目组织单位、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组织编写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细则、课题经费预算书、课题任务书、年度计划等；

2、组织项目、课题的实施，监督、检查课题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向科技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件，协调处理项目、课题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3、协调、督促匹配经费、单位自筹经费和相关配套条件的落实；

4、组织课题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对课题进行绩效考评，按要求准备项目验收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5、按要求进行成果登记并对项目所形成的成果资料（包括技术报告、论文、数据、评价报告等）进行汇总、上报和归档，推动支撑计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转化，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加强管理，保护各方权益；

6、组织与项目、课题有关的各种会议，编发项目执行、进展情况简报，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信息报道和宣传，加强课题、单位和行业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7、受项目组织单位委托，针对薄弱领域，加强调查研究，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好立项前期准备工作，在下一步滚动项目中积极争取重点支持；

8、承担主管部门、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协调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课题管理：课题管理采取项目协调领导小组领导下的课题承担单位负责制。

（一）课题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1、按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课题任务书和课题经费预算书，与有关部门签订课题任务书和工作责任书，负责与专题承担单位签订专题任务书；

2、按照课题经费预算书的要求落实配套经费，按相关规定管理课题经费；按照课题任务书的要求，组织研究队伍，落实配套条件，负责课题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汇总，以及成果的示范、推广和宣传；

3、建立课题内部研讨和交流机制，加强课题各承担单位之间的有机结合，严格遵守课题任务书条款，认真履行任务书规定的义务，按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实现课题预定目标；

4、及时协调、解决课题执行中出现的问题；遇有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项目管理办公室反映；对课题研究过程中取得到重要发现和重大成果，应及时以简报等形式上报项目管理办公室；

5、按要求编报课题年度工作计划、半年和年度执行情况及有关信息报表，提交课题中期评估和验收到全部文件资料，进行档案归档和成果登记；

6、对课题执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进行有效、妥善的管理和保护，积极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二）课题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按照要求组织编制《课题技术实施方案》；

2、协助课题负责单位编制课题年度经费预算和课题年度经费财务决算报告，并签署承诺书；

3、提出课题计划调整和课题内部预算调整的建议；协助课题承担单位编制课题年度工作计划；

4、负责课题年度科研进展和成果汇总以及总结报告等的编写；

5、组织本课题内跨学科的学术活动。

**三、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织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项目批复要求和课题任务书，检查、督促并落实项目、课题的相关配套条件，确保项目、课题按计划执行。

第十二条 本项目实行半年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每年的7月10日前将半年报告、每年10月30日前将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信息报表用电子邮件（jsksbjb@126.com）和书面形式同时上报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信息报表汇总后上报科技部。执行期在当年度不足三个月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十三条 建立课题检查考核制度。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根据不同类型课题的考核指标体系，对课题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年度“滚动支持、动态调整”的依据。

第十四条 课题实施中期进行中期评估。课题的中期评估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课题承担者密切配合。中期评估结论将作为课题下一步实施、调整或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出现课题任务计划调整、课题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需报科技部批准。

第十六条 课题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处理、调整或撤销：

1、市场、技术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课题原定目标和技术路线需要修改的；

2、匹配的自筹资金和其它条件不落实，影响课题正常实施的；

3、课题所依托的工程不能继续实施的；

4、技术引进、国际合作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工作无法进行的；

5、课题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6、由于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十七条 需要调整或撤销的课题，课题承担单位须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同时送项目管理办公室核查，提出书面意见，报科技部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对不按时上报年度报告材料或信息，以及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课题，采取缓拨、减拨、停拨经费等措施，要求课题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课题，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经费、取消其参与支撑计划活动资格等处理。

第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技成果，一经查出，撤销立项，追回已拨付课题经费，并向社会公开，五年内不得承担或参与支撑计划。违反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加强信用管理，对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责任人、专家等在实施项目和课题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并作为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活动的重要依据。

**四、验收及绩效考评**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课题应在规定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组织验收。课题验收由课题承担单位向项目组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组织单位应在接到申请一个月内组织课题验收。项目验收由项目组织单位在课题验收完成90％以上后，向科技部提出申请，科技部组织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在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仍未提出验收申请的，科技部将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项目、课题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应提前3个月申请延期，经科技部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项目、课题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验收。

第二十三条 验收形式主要包括：会议审查验收，网上（通信）评审验收，实地考核验收，功能演示验收等。根据项目、课题的特点和验收需要，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也可联合多种方式进行验收。

第二十四条 验收工作可采取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经科技部认可、具有相应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验收专家组一般由9—13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核、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等基础上，独立提出意见，经专家组详尽讨论或专家组长归纳汇总，形成验收结论意见，并在结论意见中提出成果或产品今后的应用推广建议。

第二十五条 项目、课题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

（一） 项目、课题计划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考核目标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

（二） 凡具有下列情况的，为不通过验收：

1、 项目、课题目标任务完成不到85％的；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3、 未经申请或批准，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考核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4、 超过项目批复或课题任务书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5、 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第二十六条 因提供文件资料不祥、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项目、课题的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为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课题，应在首次验收后的半年内，针对存在地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未再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视同不通过验收。

第二十七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和课题，科技部将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其中，因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和科技计划管理制度未通过验收到，取消其五年内承担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支撑计划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可与验收、中期评估工作结合，同步进行。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确定立项、选择承担单位、确定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绩效考评分级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项目的绩效考评，项目组织单位负责课题的绩效考评。绩效考评的具体工作可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科技服务机构进行。

**五、 知识产权及成果**

第三十条 本项目课题取得的成果要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和管理；课题承担单位应加强知识产权的产生、管理和保护工作，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和管理按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加强项目和课题的宣传。项目和课题形成的论文发表、专著出版、产品和技术的宣传、推广必须标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资助”字标，不做标注的成果，评估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第三十二条 由本项目课题研究所获得及产生的资料和数据应在课题内共享。课题完成后项目所有数据和资料按国家要求提交共享。

第三十三条 所有课题结束时，应提交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档案，否则，不予验收。

第三十四条 本项目课题研究成果，可由成果完成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成果管理的规定报奖。

**六、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项目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和课题承担单位自筹等多渠道构成，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支撑计划。

第三十六条 国拨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原则、开支范围、预算编制和审批、预算执行、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央财政专项拨款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各级财务部门应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督、检查。项目、课题经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要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七、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细则，可在执行中进一步修订，以臻完善。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冶金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制订，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冶金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附件1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半年执行情况表

课题第一承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课 题 编 号 |  |
| 课 题 名 称 |  |
| 课题承担单位 |  |
| 课题负责人 |  |
| 合同起止时间 |  |
| 进展情况（ ） | 1.按计划进行 2.进度超前 3.拖延 4.停顿 5.申请撤销 |
| 进展情况为3.4.5.时选填主要原因（ ） | 00.技术变化 10.计划性调整20.设备、材料不落实 30.协作关系影响 41.拨款不到位 42.贷款不落实 50.市场变化 60.技术骨干变动 70.立题不当 80.不可抗拒因素 90.其它 |
| 合同调整内容（ ） | 1.调整目标 2.调整技术路线 3.调整技术骨干 4.调整资金投入 5.调整计划进度 |
| 本半年度主要研 究 工 作 |  |
| 存在的主要问题说明 |  |

附件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年度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课 题 编 号 |  |
| 课 题 名 称 |  |
| 课题承担单位 |  |
| 课题负责人 |  |
| 合同起止时间 |  |
| 进展情况（ ） | 1.按计划进行 2.进度超前 3.拖延 4.停顿 5.申请撤销 |
| 进展情况为3、4、5时选填主要原因（ ） | 00.技术变化 10.计划性调整20.设备、材料不落实 30.协作关系影响 41.拨款不到位 42.贷款不落实 50.市场变化 60.技术骨干变动 70.立题不当 80.不可抗拒因素 90.其它 |
| 合同调整内容（ ） | 1.调整目标 2.调整技术路线 3.调整技术骨干 4.调整资金投入 5.调整计划进度 |
| 参加研究工作人员 | 总 数 | 人 |
| 其中：高级职称 | 人 |
|  中级职称 | 人 |
|  初级职称 | 人 |
|  其它人员 | 人 |
| 投入研究的工作量 |  人 月 |
| 培养人才 | 取得博士学位 | 人 |
| 取得硕士学位 | 人 |
| 本年度主要研究工作 |  |

|  |  |
| --- | --- |
| 已取得的成果 | 1.论文 篇 2.新产品、新材料、新装置 项3.其它成果 项 |
| 已获得的专利 | 1.国外发明专利 项 2.国内发明专利 项 3.其它专利 项 |
| 国家攻关资 助 | 资助总经费 | 万元 |
| 已拨经费 | 万元 |
| 未拨经费 | 万元 |
| 本年度应拨经费 | 万元 |
| 本年度实际拨款经费 | 万元 |
| 到位资金 | 国家支撑拨款 | 万元 |
| 行业主管部门匹配资金 | 万元 |
| 地方科委和地方部门匹配资金 | 万元 |
| 贷款 | 万元 |
| 国外资金 | 万元 |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其它资金 | 万元 |
| 合 计 | 万元 |
| 支 出 | 总计 | 万元 |
| 其中：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 万元 |
| 下一年度经费预算 | 总经费 |  | 国拨 |  |
|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中评估申请表

|  |  |
| --- | --- |
| 课题名称及编 号 |  |
| 承 担 单 位 |  |
| 负 责 人 |  |
| 起 止 时 间 |  |
| 申请中评估时 间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提供的中评估技术文件清单 |  |
| 申请中评估 单 位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验收材料（格式）

附件4.1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课题名称及 编 号 |  |
| 承担单位 |  |
| 负 责 人 |  |
| 起止时间 |  |
| 申请验收时 间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提供验收的 技 术文件清单 |  |
| 申请验收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4.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执行情况

**验收自评估报告**

课 题 编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课 题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承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 责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研究起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验收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 要 内 容

一、支撑的任务、考核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二、课题执行情况评价（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解决的关键技术、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专利情况、获得的各种奖励情况、整体水平及配套性以及课题完成后建成的试验基地、中试线、生产线等情况）；

三、成果转化、产业化情况以及所取得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成果推广应用前景的评价。

四、计划制定和课题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后评估。

五、经费决算和经费使用评价。

六、组织管理经验（侧重评价科技工作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经验）。

七、存在的问题。

附件4.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验收信息表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课题编号 |  |
| 承担单位 |  |
| 课题负责人 | 姓 名 |  | 学历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结题形式 | 1.验收 2.总结 3.终止 4.撤销 |
| 完成情况 | 1.达到预期指标 2.超过预期指标 3.未达到预期指标 |
| 主持验收部门 |  |
| 验收委员会主任 | 姓 名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实际参加研究人员 | 总计 |  人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人 | 中级职称 | 人 | 初级职称 | 人 |
| 博士 |  人 | 硕 士 | 人 |
| 主要成果 | 新产品： 项 | 新技术、新工艺： 项 | 新材料： 种 |
| 获专利 项，其中：国外发明专利 项，国内发明专利 项 |
| 研究报告、论文 篇，其中：国内发表 篇，在国际上发表 篇 |
| 示范点： 个 | 中试线： 条 | 生产线： 种 |
| 主要成果 | 培养博士后 名 | 培养博士 名 | 培养硕士 名 |
| 获奖 项，其中：部级 项，国家级 项 |
| 应用情况 | 成果转让合同数 | 项 |
| 成果转让合同额 | 万元 |
| 已商品化成果数 | 项 |
| 实际应用成果数 | 项 |
| 已获综合经济效益 | 万元 |
| 直接经济效益 | 新增产值 | 万元 |
| 新增利税 | 万元 |
| 出口创汇 |  万美元 |
| 经费情况 | 总经费（万元） |  | 国家拨款（万元） |  |

附件4.4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决算表

|  |  |
| --- | --- |
| 课题编号 |  |
| 课题名称 |  |
| 承担单位 |  |
| 负责人 |  |
| 收 入（万元） | 支 出（万元） |
| 科 目 | 预算数 | 实际数 | 科 目 | 金额 | 其中：国家支撑计划拨款 |
| 合 计 |  |  | 合 计 |  |  |
| 国家支撑计划拨款 |  |  | **人员费** |  |  |
| 国家其它拨 款 |  |  | 1.课题负责人 |  |  |
| 部门拨款 |  |  | 2.主要研究人员 |  |  |
| 地方拨款 |  |  | **设备费** |  |  |
| 单位自筹 |  |  | 1.购置费 |  |  |
| 其 他 |  |  | 2.试制费 |  |  |
|  |  |  | **相关业务费** |  |  |
|  |  |  | 1.材料费 |  |  |
|  |  |  | 2.燃料及动力费 |  |  |
|  |  |  | 3.测试及化验费 |  |  |
|  |  |  | 4.会议差旅费 |  |  |
|  |  |  | 课题管理费 |  |  |
|  |  |  | 其它费用 |  |  |
| 承担单位负责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 章） |